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C2-210049-HYZX

**采购项目名称：南丹县中堡苗族乡中心小学 200 米环形跑道
田径运动场工程、南丹县中堡苗族乡拉纳小学挡土墙工程**

采 购 人：南丹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图纸 9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9

第八章 评标标准 10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丹县中堡苗族乡中心小学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工程、南丹县中堡苗族乡拉纳小学挡土墙工程（项目编号：HCZC2025-C2-210049-HYZX）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丹县中堡苗族乡中心小学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工程、南丹县中堡苗族乡拉纳小学挡土墙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2-210049-HYZX

项目名称：南丹县中堡苗族乡中心小学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工程、南丹县中堡苗族乡拉纳小学挡土墙工程

预算总金额（元）：828891.71 元

最高限价（如有）：828891.71 元

采购需求：(1)南丹县中堡苗族乡中心小学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工程，对运动场进行翻新改造，拆除场地旧混凝土路面 197m，并开挖 15cm 土方；非标准篮球场及硬化地面 706m；标准篮球场塑胶面层 420m；环形跑道塑胶面层 525m；排水暗沟 133.6m(含沉砂池 1 座)；砌筑室外台阶长 17m；升旗台 1 座；C25 混凝土挡土墙 53.5m；混凝土支护桩工程等建设内容。(2)南丹县中堡苗族乡拉纳小学挡土墙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挡土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工期：9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0 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I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

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 本公司开启竞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丹县教育局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城关镇教育路

项目联系人: 卢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8-7235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国际投资大厦一单元 501 号)

联系方式: 0778-2288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睿

电 话: 0778-2288567

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南丹县中堡苗族乡中心小学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工程、南丹县中堡苗族乡拉纳小学挡土墙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C2-210049-HYZX
2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
3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 16.1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响 应 文 件 的 上 传 和 提 交：本 项 目 通 过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标），竞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详见磋商公告</u>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u>详见磋商公告</u>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
8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u>详见磋商公告</u>
9	磋商时间：<u>详见磋商公告</u> 磋商地点：<u>详见磋商公告</u>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11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5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6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本公司将向各参与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4 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2 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4.1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②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③磋商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必须提供]

④磋商供应商有效的拟投入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

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6）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必须提供**）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4.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2）企业概况；（格式自拟）

3）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4）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必须提供**）

5）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6）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7) 技术需要的其它资料。(按评分办法中技术标要求内容,格式自定义)

6.4.3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及附录;(必须提供)
-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三、报价要求

7.1 本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7.1.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交通维护等)、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污水、废水、建筑垃圾处理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响应文件价格,如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材料价格则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②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7.1.4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磋商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半成品加工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磋商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磋商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7.1.6 施工用的水、电供应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管、线路的铺、架设(采购人仅提供场外水电接入点,接入点到施工场地边由承包人负责,距

离约 300 米), 并承担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等。

7.1.7 有关土料的一切费用, 包括挖、填、弃、运距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土料场 (包括弃土场) 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取土费、复垦费、运输道路修建费、临时占地费、青苗补偿费、维护费等,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本身所能承受的风险自行考虑。但土料场的土料必须试验合格并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7.1.8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1.9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报价, 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与报价汇总表中以文字表示的报价不一致的, 应在竞争性磋商中详细说明原因。

7.1.10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能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部分价格,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7.1.11 供应商的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 否则, 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1.12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 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一一对应时, 该清单项目作废, 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 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 (含本数) 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 2% (含本数), 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 将作无效标处理。

7.2 经磋商小组审定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报价, 采购人予以拒绝。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7.3.工程上限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7.3.1 本项目工程上限控制价为: 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捌佰玖拾壹元柒角壹分(¥828891.71 元)。

7.3.2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上限控制价, 发现上限控制价有误的, 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应对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上限控制价进行修正的, 将在开标 5 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解密

见须知前附表。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保证金

10.1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10.4 保证金相关事宜：财务室电话：0778-2288567

10.5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四个工作日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至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计利息。

10.6 对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本公司财务室编制的《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依据）

10.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8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六、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

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4. 其他竞标无效的情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 磋商

11.1 第一轮磋商

1. 磋商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磋商及评审程序

(1) 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11.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在政采云系统以附件形式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后报价文件。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1.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1.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8-2288567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国际投资大厦一单元 501 号）

九、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4.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适用法律

15.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他事项

16.1 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成交服务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人须向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 1 亿元	0.25%	0.1%	0.2%
1 ~ 5 亿元	0.05%	0.05%	0.05%
5 ~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14 8100 0930 0098 121

16.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47000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国际投资大厦一单元 501 号）

电 话：0778—228865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C2-210049-HYZX

二、采购项目类别：工程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828891.71 元

项 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南丹县中堡苗族乡中心小学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工程、南丹县中堡苗族乡拉纳小学挡土墙工程	1	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丹县中堡苗族乡中心小学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工程、南丹县中堡苗族乡拉纳小学挡土墙工程 2.建设地点：南丹县中堡苗族乡 3.项目规模及内容：(1)南丹县中堡苗族乡中心小学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工程，对运动场进行翻新改造，拆除场地旧混凝土路面 197m，并开挖 15cm 土方；非标准篮球场及硬化地面 706m；标准篮球场塑胶面层 420m；环形跑道塑胶面层 525m；排水暗沟 133.6m(含沉砂池 1 座)；砌筑室外台阶长 17m；升旗台 1 座；C25 混凝土挡土墙 53.5m；混凝土支护桩工程等建设内容。(2)南丹县中堡苗族乡拉纳小学挡土墙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挡土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二、人员最低配备要求：供应商必须为本工程投入以下人员，拟投入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B 类）。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扫描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2.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类中级及以上 职称。（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3.安全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提供证书的扫描件）。 5.施工员：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 6 质量员：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 7.材料员：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 上述 1～7 项人员应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竞标时应将相应人员姓名等情况填写清楚并提交清晰反映上述人员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商务要求表			
工期	90 日历天		
验收要求	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组织；必须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报价要求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		
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均按原单价结算。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审定为准。 （2）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支付 为加快中央预算内资金的拨付使用，工程款不限次数拨付。对已签订施工合同，并缴		

	纳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函且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可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不高于 30% 的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申请第一次进度款时开始扣回，至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合同金额的 60% 时扣完。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前，工程款可按工程实际完成投资额依申请审核拨付，拨付资金累计不超过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80%；在项目竣工验收认定合格之后，根据南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丹县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管理和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丹政发〔2022〕3 号）规定，经发包方、监理单位严格把关，可按完成投资的 90% 拨付工程款（含经审定的增量部分）
其他要求	1、在未交付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踏勘的，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工期”。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
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
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格式）

(如有附验收单或证书复印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复印件无效)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质量等级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 经理（或 建造师） 年限		资质等级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及资质等级年检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

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现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工程材料的采购和进场计划;
- 4、冬、雨季施工措施;
- 5、对原有管线的保护措施;
- 6、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成交的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三) 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及附录（格式）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接本项目____（项目名称）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保证工程质量_____，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完成合同的责任及义务。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

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	南丹县中堡苗族乡中心小学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工程	1	项		
2	南丹县中堡苗族乡拉纳小学挡土墙工程	1	项		
投标总报价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工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予以公示。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格式）

按 “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施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施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南丹县教育局

承包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丹县中堡苗族乡中心小学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工程、南丹县中堡苗族乡拉纳小学挡土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丹县中堡苗族乡中心小学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工程、南丹县中堡苗族乡拉纳小学挡土墙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丹县中堡苗族乡；
3. 资金来源： ；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施工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人和造价咨询人盖章确认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含各种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人和造价咨询人盖章确认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 (7) 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技施设计图册；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方和承包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丹县教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发包方：南丹县教育局

承包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城关镇教育路 地 址: _____

电 话: 0778-7235885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 _____ 电 子 信 箱 : _____

(一) 工程款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 _____

收款银行名称: _____

收款银行账号: _____

(二)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_____

收款银行名称: _____

收款银行账号: _____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际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4 设计人

名 称：广西金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标准、规范。

1.3.2 发包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经南丹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的招标控制价；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

(7)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4)、(5)、(6)、(7)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5 图纸和承包方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5.2 承包方文件

需要由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方审批承包方文件的期限：应当收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1.6 联络

1.6.1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丹县教育局；

发包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方办公室；

承包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7.1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1.7.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方确认。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合同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1.8 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提供

1.8.1 发包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1.8.2 发包方提供施工所需要条件的要求：发包方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方提供部分施工所需设备，负责施工用电、用水、安全标志牌及解决材料堆放问题。

1.9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2. 承包方

2.1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2.1.1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审计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备案资料和审计要求提供的资料等；

2.1.2 承包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审计资料套数：3 套；

2.1.3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审计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自理；

2.1.4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审计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

2.1.5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审计资料形式要求：原件纸质材料（需规范分类装订成册）；

2.1.6 承包方应履行的一般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方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承包方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47号）和《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集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河政办发发〔2014〕92号）文件精神，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1)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按申请工程进度款的 20%计提农民工工资；

(2)承诺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除民房外，承包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和监理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与其他承包方密切配合，共同优质、快速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方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方免于承担因承包方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① 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为其他标段承包方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⑥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

⑦承包方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⑧承包方应为监理人、发包方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3)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人对承包方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或对于承包方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方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4)负责辖区内及其周边环境和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方应遵守环境和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免受因其施工的废水和噪声污染以及其它因素造成的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工程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当地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及其他

开支时，应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方应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6)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方满意为止，并承担相应费用。

(7)本合同承包方应结合进场施工设备的尺寸及重量，自行调查运输沿线道路情况，确定运输线路和运输方案；承包方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方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方承担。

(9)按照发包方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按合同中所报的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等)进驻工地，项目经理按照相关要求每月签到两次；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方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⑤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方负责，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⑦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方交付给其他承包方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方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方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方，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 2 个月内编制合同完工验收资料和结算，并在工程完工后 1 年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逾期，发包方有权组织相关部门编制结算及组织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支；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对上述(1)~(12)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工程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项目经理

2.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一) 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权限仅限于施工管理，不得代表承包方或以承包方的名义借款和赊购材料，在未得到承包方的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承包方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

(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法定的休息日、节假日、年休及应享受的探亲、培训学习及会议之外的工作日；

(三) 承包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向项目经理承担责任；

(四)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方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方有权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日。

2.2.2 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方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2.2.3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方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方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方违约，必须向发包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2.3 承包方人员

2.3.1 承包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
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2.3.2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方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方违约，必须向发包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人民币 5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2.3.3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承包方的规章制度办理并报告发包方代表并报发包方同意后方可离开；

2.3.4 承包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

2.3.5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方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未经发包方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

2.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向承包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交付使用之日止。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施工相关事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取样见证）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3.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3.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3.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以设计要求为准。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4.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4.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5.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1.4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因承包方原因而引发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加班费、工伤、工亡等劳动纠纷及劳动仲裁、诉讼的，

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5.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 环境保护

5.2.1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方批准，由承包方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5.2.2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一) 承包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二) 发包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方提交之日起应当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方提交之日起应当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开工

6.3.1 关于承包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6.3.2 关于发包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6.3.3 关于承包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6.4 测量放线

发包方通过监理人向承包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③白天时间 6:30 至 12:00 或 14:00 至 18:00 之间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超过 2 小时的或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五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④当地政府指令性停工；⑤政策处理问题影响工程进度；⑥不可抗力。

6.5.2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无

(2)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方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7. 材料与设备

7.1 承包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方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方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方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方承担。

7.3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 承包方应提交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方选定。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4.1 承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方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2)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方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

②承包方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方、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方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方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7.4.2 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提供测量设备、解决用水用电和材料堆放问题;

(2)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方。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8.1.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8.1.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以设计要求为准。

8.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方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4）改变工作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作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9.2 变更程序

9.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河池市政府以及南丹县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方，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方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方。

9.2.2 变更程序应按国家和南丹县的相关规定进行。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项目总投资增加，但仍在概算范围之内的，应先报建设业主单位审核同意，再报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工程量变更备案手续。因设计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引起项目超概算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单次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 5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等项目参建单位共同核实认定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审批实施；

(2)单次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等项目参建单位共同认定后提出，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现场核实后按以下程序审定实施；

(3)单次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单次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30 万元以下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单次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70 万元以下的，由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审定；单次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 70 万元以上（含 70 万元）的，经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提交县委常委会审定；

(4)凡因擅自超预算、超标准、超规模的建设行为而形成的资金缺口，财政不予认可，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并追究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责任；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由承包

人提出（该综合单价不得违反现行计价规定）扣除项目变更优惠下浮比例来确定综合单价，须经发包方确认并经南丹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9.3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
下浮系数 10%，☐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低值）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
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
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丹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9.4 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9.4.1 监理人审查承包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9.4.2 发包方审批承包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9.5 暂估价

承包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监理人确
定可以实施后承包方即可以实施。

9.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由发包方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于承包方所有和支配，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方和资金审计部门批准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1.1.1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1.1.2 单价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签证、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木材、砖、砂、石）的价格涨幅超出基准价 10%及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政策性调整、《承包方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11.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9.3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0.1 的约定调整。

11.2 计量

1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以招标控制价清单为准。

11.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1.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方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方参加。

11.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1.2.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1 工程款支付办法：为加快中央预算内资金的拨付使用，工程款不限次数拨付。
对已签订施工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函且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可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不高于 30%的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申请第一次进度款时开始扣回，

至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合同金额的 60%时扣完。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前，工程款可按工程实际完成投资额依申请审核拨付，拨付资金累计不超过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80%；
在项目竣工验收认定合格之后，根据南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丹县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管理和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丹政发〔2022〕3 号）规定，经发包方、监理单位严格把关，可按完成投资的 90%拨付工程款（含经审定的增量部分）。

11.3.2 工程取得审计机构或具有核算资质的第三方竣工决（结）算审计报告后，方能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手续。工程结算前，承包方必须全部兑现参加工程施工的当地群众的劳务报酬和所有民工的工资，否则，发包方有权调用承包方的工程款直接兑现劳务报酬和民工工资。

11.3.3 发包方按工程价款结算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返还。

11.3.4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方依照完成工程量编制预算经监理单位审查后送发包方确认。

11.3.5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预算清单需附盖章承包方单位公章的原件。

11.3.6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方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

（2）发包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3）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备案资料等；

(2)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3 份；

(3)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 2 套。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 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0 天内；

(2) 发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3) 承包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2.3 工程试车

12.3.1 工程试车内容：___(双方约定)___。

12.3.2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包方___承担；

12.3.3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包方___承担。

12.3.4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双方约定)___。

12.4 竣工退场

承包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0 天内___。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方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具体审计结算的期限以现行审计法律、法规约定的期限为准。

13.3 最终结清

13.3.1 承包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4 份___；

13.3.2 承包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___；

13.3.3 发包方完成支付的期限：以具有核算资质的第三方确定工程造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

13.4 结算

结算依据：具有核算资质的第三方确定工程造价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承包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4.2.1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

(2) 发包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5. 违约

15.1 发包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5.2 承包方违约

15.2.1 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承包方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定。

15.2.2 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方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承包方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达标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方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方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方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方将扣除承包方全部质量保修金。

15.2.3 因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方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方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方无法按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 (2) 12 级以上持续二天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
- (4) 40℃以上持续三天的高温天气；

(5) 0℃以下持续三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方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方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必须对整体工程项目进行保险(工人意外伤害险不得低于 55 万元/人, 医疗保险不得低于 5 万元/人)。

17.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以向 南丹县 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19. 补充条款

19.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19.2 如因承包方原因而引发包括但不限于拖欠职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加班费、工伤、工亡等劳动纠纷及劳动仲裁、诉讼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南丹县中堡苗族乡中心小学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工程、南丹县中堡苗族乡拉纳小学挡土墙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 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 南丹县教育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南丹县教育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24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llegible]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如有, 另册)

1.图纸目录

2.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

工程清单编制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第八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按磋商小组的

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1）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

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终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

4.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终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

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详细评审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1 价格分.....3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

（3）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30 分

2.2 技术分.....60 分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5 分）

优（15 分）：提供的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配有详尽的、图文并茂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12 分）：提供的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配有较详尽的的施工技术方案，完全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8 分）：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比较详尽的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5 分）：提供有简单的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方案，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 分）：只提供不完善的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或未提供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5 分）

优（15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完全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有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满足施工需要。

良（12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较好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提供的自控体系较完整。

中（8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自控体系。

一般（5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

差（1 分）：只提供不完善的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或未提供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优（10 分）：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良（7 分）：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提供有关于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的措施。

中（5 分）：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一般（3 分）：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有针对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差（1 分）：只提供不完善的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或未提供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优（1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能确保工期要求，得 10 分。

良（7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可行性较强。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整、合理，安排合理，能确保工期要求，得 7 分。

中（5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有可行性。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整，安排合理，能确保工期要求，得 5 分。

一般（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可行性较差。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确保工期要求，得 3 分。

差（1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无保证工期的措施。

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能确保工期要求，得 1 分。

(5)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满分 5 分）

优 (5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 需要。

中(3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 (1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组织计划，设 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6) 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

优 (5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 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安全文明措施。

中 (3 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文明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 (1 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2.3 商务分.....10 分

(1)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具备有中级工程类职称的。得 3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

(3)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承建过类似的建设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3、总得分=1 + 2 + 3。

(三)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